

財團法人周聯華牧師紀念基金會

神學研究獎助辦法

制訂日期：2018年11月23日

第一條 制定目的

財團法人周聯華牧師紀念基金會為鼓勵學人對基督教學術與文化之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升基督教神學研究風氣與水準，獎勵優良學術著作暨學位論文，特訂定本獎助辦法。

第二條 獎助主題

以基督教本色化神學之研究為獎助主題，包含聖經研究、神學的本色化、文化影響、漢語基督教經典相關研究及研究方法論等相關議題。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分為兩類：

第一類：已取得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學位之學人，以個人身份申請。

第二類：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在學研究生。

(二)曾公開發表過之論文，或已獲其他補助、獎助或獎勵之研究計畫，或本基金會之董事、顧問及員工不得申請本獎勵。

(三)申請人以提出申請一個申請案為限。

第四條 獎助方式

(一)第一類：

1.獎助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每年以二名為限。

2.獎助金額：每項研究計畫獎助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得視研究內容予以增減調整。

3.撥款方式：獎勵金分二期核發，於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餘款於交付研究成果報告且經本基金會審核通過後撥付。

4.研究期限：獲獎助人應自簽訂獎助契約日起二年內交付研究成果報告。

(二)第二類：

1.獎助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二名、碩士班研究生三名為限。

2.獎助金額：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十萬元整；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整。

3.撥款方式：獎助金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次於繳交論文通過證明文件暨論文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4.研究期限：博士生獲獎助人應於簽訂獎助契約起三年內完成論文，碩士生

於二年內完成論文。

第五條 經費來源：

由「財團法人周聯華牧師紀念基金會」年度預算提撥獎助。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本辦法及申請表刊登於本基金會網頁，可自行下載。)

(一)申請時間：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寄交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e mail)。

1.申請表乙份(申請表格詳如附件一、二)。第二類申請人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

2.研究計畫。

3.第二類申請人須附上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須已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並經所屬系所於影本蓋章證明)。

4.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三)研究計畫書格式與內容等相關規定如下：

1.採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

2.封面字體採標楷體24號字型，內文採12號字型為原則。

3.封面及內文不得出現所屬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姓名。

4.內文字數以2萬字為上限(不含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內容應包括計畫摘要、關鍵詞、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文獻探討、預期成果、論文完成期程、參考書目等，各章節之名稱得視論文性質自行調整。

第七條 評選方式及時間：

(一)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就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選。

(二)評選原則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2.研究計畫(含主題、目的、時程、研究架構與方法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文獻探討

4.預期成果與研究表現與執行能力。

(三)每年7月31日前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並於基金會網站公告。

第八條 權利及義務：

(一)通過評選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與本基金會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日前90日內，以書面向本基金會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半年。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本基金會得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並於五年內不再接受其

申請案。

- (三)獲獎助者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應書面徵得本基金會同意，否則本基金會得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四)申請人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申請人負一切相關責任，申請人並應使本基金會免於因此受任何責任或損害，如有則應補償本基金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五)接受獎助之論文應於首頁註明：「本論文獲財團法人周聯華牧師紀念基金會神學研究獎助」等字樣，並於前項期限屆滿日起 60 日內檢送論文紙本二冊、電子檔完整版暨精要版各一份予本基金會存查。
- (六)獲獎人應配合出席本基金會神學研究論壇，發表其研究成果。
- (七)其他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第九條 成果運用

- (一)獲獎人同意「非專屬」授權本基金會，得以不同方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該研究成果，本基金會並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
- (二)獲獎人仍擁有該研究成果之著作權，但本基金會得永久無償使用該研究成果。
- (三)獲獎助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基金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